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9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披露了截止2017年10月11日（以下简称“上一公告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等银行认购或赎回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的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或赎回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和盈系列单期型理财产品（DGY170148）	申购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7-11-02	4.6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公司理财日益月鑫90030号理财计划	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	990.00	2017-10-23	4.50%
			申购		990.00	2017-10-24	4.63%
		招商银行朝招金	赎回	非保本浮	80.00	2017-10-13	4.00%

		(多元稳健型) 理财计划 (7007)	赎回	动收益	100.00	2017-10-19	
			赎回		300.00	2017-10-23	
			申购		200.00	2017-10-26	
			赎回		200.00	2017-10-31	
			申购		300.00	2017-11-01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FGDA17424L)	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7-10-31	4.8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业务

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1、公司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总计为 9,51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银行理财产品服务协议或认购/赎回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